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

再 抗告人 何松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算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（下稱消債事件）之再抗告程序，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，性質上為法律審，是當事人對消債事件之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關於強制律師代理及再抗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是消債事件之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者，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清算，原法院於113年5月2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合議庭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以原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查再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147萬4,680元（見原裁定第5頁第8行，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，即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另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得變更法

01 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，原裁定依法不得再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註記「如不服
03 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
04 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」而有不同。從而，再抗
05 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8 民事第五庭

09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10 法官 洪純莉

11 法官 陳君鳳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郭姝妤